**集成吊顶装饰材料及五金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号），“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情况以及整理工作情况等，集成吊顶装饰材料及五金加工建设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设计简况**

项目已按设计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符合环境保护的设计规范要求，建设并逐步完善项目环境管理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项目已落实其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相关措施。项目实际总投资1200万元，环保投资5.5万元。

1.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1. **验收过程简况**

集成吊顶装饰材料及五金加工建设项目于项目建设单位原来为湖北顶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2016年1月湖北顶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湖北永业行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评价。2016年1月14日，赤壁市环保局以赤环函【2016】3号文对该项目予以审批。2019年下半年，由于市场和资金问题，湖北顶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集成吊顶装饰材料及五金加工建设项目最终转由湖北毕升印刷机械有限公司进行建设，部分建设内容未建设，2020年2月项目建成并开始试运营。

验收意见的结论：集成吊顶装饰材料及五金加工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从验收监测单位提供的监测结果来看，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基本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原则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予以公示。

**二、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措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设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制度

为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加强集成吊顶装饰材料及五金加工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建设单位对环境保护工作非常重视，设置了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环境管理人员职责：主要负责相关环保管理，负责环境管理计划的编制和组织实施。

（2）环境监测计划

湖北毕升印刷机械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委托相关有资质的单位对其日常环境进行监测。

**三、整改工作情况**

建设单位根据专家组验收意见，进行了整改，详细内容如下：

**专家意见：**补充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变更内容调查，分析变更后项目的环境影响。

整改情况：已落实，环境影响分析详见报告表p11～14。

**专家意见：**确定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三车间的五金设备加工项目，不包括环评中的第一、二车间项目。

整改情况：已落实，验收范围变动情况详见报告表p1、p6、p9。

**专家意见：**重新调查核实项目工况

整改情况：已落实，重新核实的验收工况证明见报告表p2、p20、附件三验收工况证明。

**专家意见：**加强车间通风措施

整改情况：

|  |
| --- |
| 整改后 |
| d3f1a5a2807acdf3d06fc6fd02a0d52 |